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，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晶合集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晶合集成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